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四年制日間部 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 招生簡章

一律網路報名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委員會編印

地 址：88046 澎湖縣馬公市六合路 300 號

電 話：(06) 9264115 轉 1122~1126 (教務處註冊組)

傳 真：(06) 926-4265

網 址：<http://www.npu.edu.tw/>

目錄

重要日程表.....	1
網路報名重要資訊.....	1
網路報名流程.....	3
報名費繳交方式說明.....	4
壹、報考資格.....	5
貳、報名程序及注意事項.....	5
參、修業年限.....	6
肆、招生系及名額.....	6
伍、各招生系注意事項.....	7
陸、招生簡介.....	8
柒、考試日期、時間、地點.....	10
捌、成績核計及錄取標準.....	10
玖、寄發成績單成績複查.....	10
拾、錄取公告.....	11
拾壹、報到手續.....	11
拾貳、註冊入學及收費標準.....	11
拾參、簡章下載.....	11
拾肆、考生申訴辦法.....	11
拾伍、附註.....	12
【附表一】身心障礙證明文件黏貼用表.....	13
【附表二】考生應考服務需求表.....	14
【附表三】「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	15
【附表四】網路報名需造字申請表.....	16
【附表五】成績複查申請表（正表）.....	17
【附表六】考生申訴書.....	18
【附表七】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9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20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四年制日間部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簡章下載	自 107 年 3 月 26 日(一)起提供免費下載網址	http://www.npu.edu.tw/ 點選「招生訊息」
網路登錄報名及繳交相關表件資料	107 年 04 月 23 日(一) ~ 107 年 05 月 08 日(二)	1. 郵寄: 限時掛號郵戳為憑 2. 現場繳件
考試日期	107 年 06 月 09 日(六)	
e-mail 成績單	107 年 06 月 15 日(五)	
成績複查截止日期	107 年 06 月 20 日(三)下午 16 時 00 分前	以郵戳為憑 (時間急迫可先行將成績複查表傳真至 06-9264265)
公告錄取名單 (e-mail 錄取通知單, 同時以掛號郵寄)	107 年 06 月 25 日(一)	
正取生報到截止日期	107 年 06 月 27 日(三)下午 17:00 前	網路報到
備取生報到截止日期	107 年 06 月 29 日(五)中午 12:00 前	正取生報到後, 若有缺額按備取成績高低順序另行通知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07 年 07 月 02 日(一)前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四年制日間部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
網路報名重要資訊

一、本招生系統是在全球資訊網 (WWW) 上操作的系統, 瀏覽螢幕最佳解析度為 800*600。

二、報名系統: <https://as1.npu.edu.tw/enroll/>

三、網路報名起迄時間（逾期不受理後續報名作業）：

自 107 年 4 月 23 日(星期一)09：00 起至 107 年 5 月 8 日(星期二)
17:00 止。

四、報名費繳交日期（逾期未完成繳費者，視同放棄報名，不再另行通知）：

自 107 年 4 月 23 日(星期一)起至 107 年 5 月 8 日(星期二)。

五、報名資料（含書面審查資料）繳交日期及方式：

自 107 年 4 月 23 日(星期一)09：00 起至 107 年 5 月 8 日(星期二)

17:00 止，採通訊郵寄（限時掛號郵戳為憑）或現場繳件方式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委員會收」，始完成報名手續。

注意事項：

1. 考生進入網路報名系統輸入報名資料後，於報名網站印出報名表、繳費單及檢附相關資料，於報名資料繳交期限內通訊郵寄（限時掛號郵戳為憑）或現場繳件方式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逾期未繳件者視同未報名。
2. 符合報考資格之考生，應於錄取報到時繳驗學歷（力）證件正本，若經查驗資格不符或無法提出符合報考資格證明者，取消錄取資格。

網路報名流程

●網路報名起迄時間（逾期不受理後續報名作業）：

自 107 年 4 月 23 日(星期一) 09:00 起至 107 年 5 月 8 日(星期二)17:00 止。

●報名費繳交日期（逾期未完成繳費者，視同放棄報名，不再另行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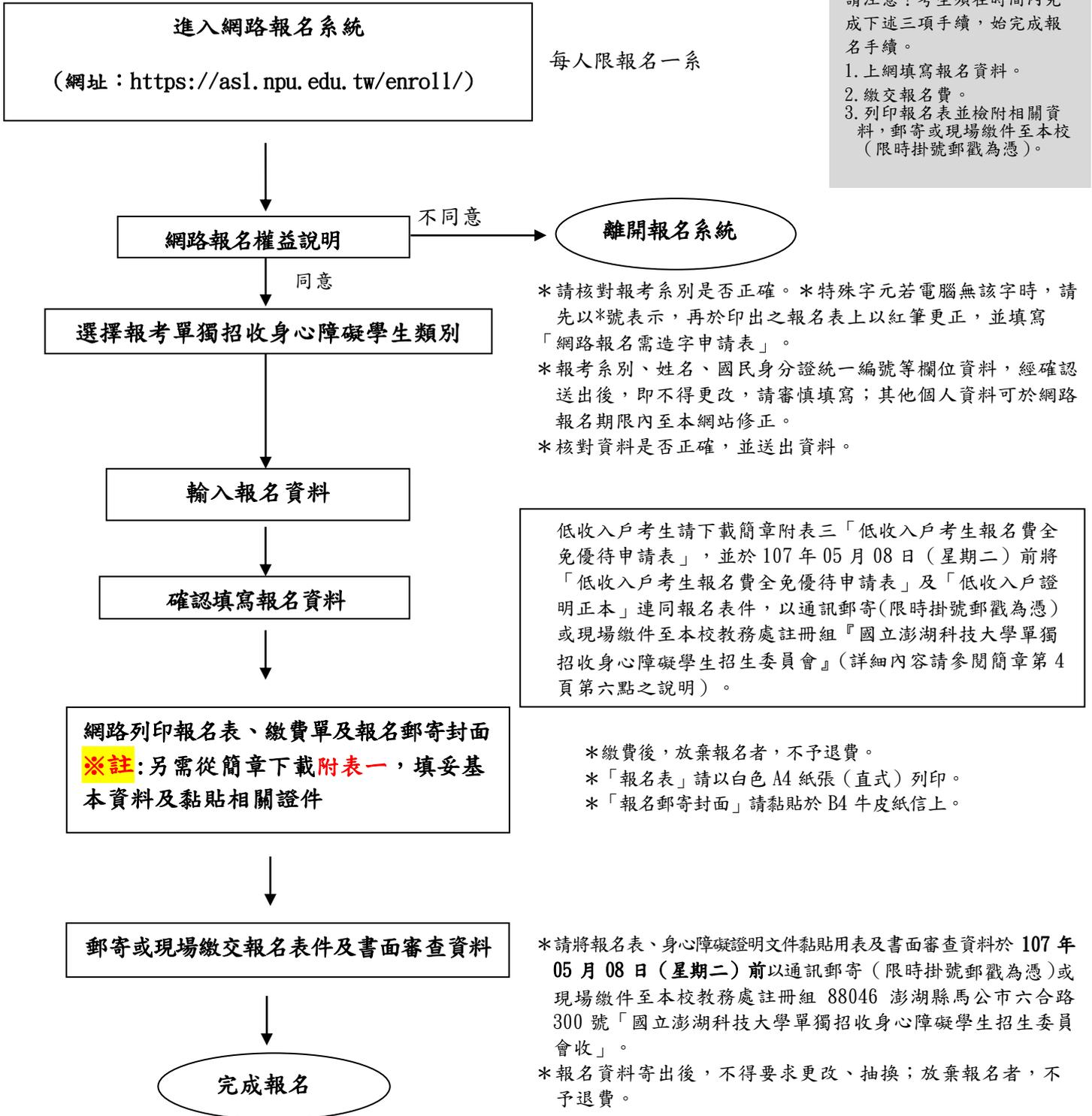
自 107 年 4 月 23 日(星期一)起至 107 年 5 月 8 日(星期二)止。

●報名資料（含書面審查資料）繳件日期及方式：

自 107 年 4 月 23 日(星期一) 09:00 起至 107 年 5 月 8 日(星期二)17:00，採通訊郵寄（限時掛號郵戳為憑）或現場繳件方式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請注意！考生須在時間內完成下述三項手續，始完成報名手續。

1. 上網填寫報名資料。
2. 繳交報名費。
3. 列印報名表並檢附相關資料，郵寄或現場繳件至本校（限時掛號郵戳為憑）。



報名費繳交方式說明

一、報名費：新臺幣 800 元整。

二、輸入報名資料：請至本校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報名系統

(網址：<https://asl.npu.edu.tw/enroll/>) 輸入報名資料。

三、報名日期與時間 (逾期不受理後續報名作業)：

自 107 年 4 月 23 日(星期一) 09:00 起至 107 年 5 月 8 日(星期二)17:00 止。

四、繳費日期(逾期未完成繳費者，視同放棄報名，不再另行通知)：

自 107 年 4 月 23 日(星期一)起至 107 年 5 月 8 日(星期二)止。

五、報名費繳交方式：

(一)報名費為新台幣800元整。請利用本校網路報名系統列印「郵政劃撥繳費單」(收款帳號：42148830；收款戶名：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至中華郵政公司臨櫃繳納報名費。

(二)資格條件不符者，請勿報名，報名資格經審定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

(三)繳費後請將繳費收據聯正本貼於報名表上(請自行保存影本以備存查)，連同報名文件一同寄至本校。逾期未完成繳費者，視同放棄報名，不再另行通知。

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

(一)凡報考本招生考試之考生，持有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非清寒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經本校審核通過者，得免繳交報名費。

(二)低收入戶考生請下載簡章附表三「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

(三)請於 107 年 05 月 08 日(星期二)前將「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及「低收入戶證明正本」連同報名表件，以通訊郵寄(限時掛號郵戳為憑)或現場繳交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88046 澎湖縣馬公市六合路 300 號「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委員會收」)。

(四)若上述證明文件未於 107 年 05 月 08 日(星期二)前繳驗成功者，報名費不予優待，事後亦不接受補件。

壹、報考資格

一、凡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含106學年度應屆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相關規定者，且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始得報考：

- (一)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且在考試前仍為有效期。
- (二)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且鑑定證明在考試前仍為有效期。

※附註：

- (一)每位考生限報考一系，不得重複報名，一經報名，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別，違者取消報考資格，並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
- (二)為確保考生權益，考生應注意所持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之有效期限，應隨時辦理補正，以避免於報名時逾期致影響報考權益。
- (三)請考生審慎確認報考意願及報名資格，資格不符者請勿報名，報名後若經審查發現報名表件不全，或因資格不符而無法完成報名者，考生應自行負責；報名費一經繳交後即不得要求退費。

貳、報名程序及注意事項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

二、報名日期：107年4月23日(星期一)09:00起至107年5月8日(星期二)17:00止。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請參閱簡章第3頁「報名流程」。

三、繳費日期：107年4月23日(星期一)起至107年5月8日(星期二)止。

報名費繳交方式：請參閱簡章第4頁「報名費繳交方式說明」。

※考生於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或更改報考系別。

四、報名表件(含書面審查資料)：以通訊郵寄(限時掛號郵戳為憑)或現場繳件方式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委員會」88046澎湖縣馬公市六合路300號。

五、繳件日期：由107年4月23日(星期一)09:00起至107年5月8日(星期二)17:00止。

六、報名注意事項：

- (一)報名表須由網路報名系統列印，自行繕打者，不予受理；考生聯絡電話、通訊地址、電子郵件信箱等基本資料請詳實正確填寫，以便即時通知各項訊息。如因填寫錯誤以致延誤寄達、無法聯絡或未讀取郵件，應自行負責並視同放棄權益。
- (二)輸入個人資料時，若遇有電腦無法顯示之文字，請先以*號表示，另於報名表上以紅筆寫入正確文字，並請加蓋私章，同時填妥「網路報名需造字申請表」(如附表四)，連同報名表一併寄至本校，以免因資料錯誤而影響權益。
- (三)報名表如有塗改，須在塗改處加蓋考生私章。
- (四)請詳細核對所填資料，確定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
- (五)考生報名參加本項考試，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用以進行本項招生、試務、成績、榜示、錄取後學生資料管理運用、各項統計調查與分析等作業使用，包含考生(或家長監護人緊急聯絡人)之聯繫與通知。

(六) 考生所繳交之各項報名資料，由本校留存備查，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七) 考生所繳之任何證明文件，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不發給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已畢業者或退學者註銷其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並應負法律責任。

(八) 行動不便或需特殊服務之考生，請於報名時填具「考生應考服務需求表」（簡章附表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參、修業年限

一、本校日間學制大學部各系修業年限均為四年。

二、另依本校學則規定，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肆、招生系級及名額

各系招生名額及考試科目一覽表

學制	學院	招生系(組)別	名額	考試科目	同分參酌順序
日間部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資訊工程系	1	一、書面審查資料(40%) (一)自傳。 (二)讀書計畫含歷年成績單。 (三)其他(有利審查資料：技能檢定證照證明、重要競賽成果、語文檢定證明、作品集、社團表現等資料)。 二、面試(60%)	1. 面試成績。 2. 書面審查資料總成績。 3. 歷年成績單。 4. 讀書計劃。 5. 自傳。 6. 其他。
		電機工程系	2		
	人文暨管理學院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4		
		航運管理系	1		
	觀光休閒學院	觀光休閒系	2		

伍、各招生系注意事項

招生系	招生注意事項
航運管理系	<p>一、本系電腦使用頻繁，且經常須繳交書面及口頭報告，課程均含視聽部份、儀器操作及航運文件製作，如對上述操作不方便者，請慎重考慮</p> <p>二、書面審查資料應為考生本人之資料及作品，如有抄襲、冒用、借用他人作品之情形，經發現並由招生委員會議認定屬實，即取消錄取資格。</p> <p>三、身心障礙生需與一般生一起上課，學習標準與一般生相同。</p> <p>四、本校無障礙設施及教學輔具改善建置中，無全盲教學輔具，請慎重考慮。</p> <p>五、在學期間起居生活需能自理。</p> <p>六、本校教師均採口語教學。</p>
行銷物流與管理系	<p>一、本系電腦使用頻繁，且經常須繳交書面及口頭報告，課程均含視聽部份、儀器操作及手繪實作，如對上述操作不方便者，請慎重考慮</p> <p>二、書面審查資料應為考生本人之資料及作品，如有抄襲、冒用、借用他人作品之情形，經發現並由招生委員會議認定屬實，即取消錄取資格。</p> <p>三、身心障礙生需與一般生一起上課，學習標準與一般生相同。</p> <p>四、本校無障礙設施及教學輔具改善建置中，無全盲教學輔具，請慎重考慮。</p> <p>五、在學期間起居生活需能自理。</p> <p>六、本校教師均採口語教學。</p>
資訊工程系	<p>一、本系電腦使用頻繁，且經常須繳交書面及口頭報告，課程均含視聽部份、儀器操作及手繪實作，如對上述操作不方便者，請慎重考慮</p> <p>二、書面審查資料應為考生本人之資料及作品，如有抄襲、冒用、借用他人作品之情形，經發現並由招生委員會議認定屬實，即取消錄取資格。</p> <p>三、身心障礙生需與一般生一起上課，學習標準與一般生相同。</p> <p>四、本校無障礙設施及教學輔具改善建置中，無全盲教學輔具，請慎重考慮。</p> <p>五、在學期間起居生活需能自理。</p> <p>六、本校教師均採口語教學。</p>
電機工程系	<p>一、本系電腦使用頻繁，且經常須繳交書面及口頭報告，課程均含視聽部份、儀器操作及手繪實作，如對上述操作不方便者，請慎重考慮</p> <p>二、書面審查資料應為考生本人之資料及作品，如有抄襲、冒用、借用他人作品之情形，經發現並由招生委員會議認定屬實，即取消錄取資格。</p> <p>三、身心障礙生需與一般生一起上課，學習標準與一般生相同。</p> <p>四、本校無障礙設施及教學輔具改善建置中，無全盲教學輔具，請慎重考慮。</p> <p>五、在學期間起居生活需能自理。</p> <p>六、本校教師均採口語教學。</p>
觀光休閒系	<p>一、本系常需進行戶外導覽教學，且電腦使用頻繁，且經常須繳交書面及口頭報告，課程均含視聽部份、儀器操作及手繪實作，如對上述操作不方便者，請慎重考慮</p> <p>二、書面審查資料應為考生本人之資料及作品，如有抄襲、冒用、借用他人作品之情形，經發現並由招生委員會議認定屬實，即取消錄取資格。</p> <p>三、身心障礙生需與一般生一起上課，學習標準與一般生相同。</p> <p>四、本校無障礙設施及教學輔具改善建置中，無全盲教學輔具，請慎重考慮。</p> <p>五、在學期間起居生活需能自理。</p> <p>六、本校教師均採口語教學。</p>

陸、招生簡介

• 學校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 系(組)、學程	資訊工程系
• 網址	http://csie.npu.edu.tw/
• 課程規劃	配合學校教育目標，「規畫為理論與實務並重，人文與科技均衡」之發展目標，本系的教育目標是配合本系課程發展兩大方向（網路技術與服務、數位內容與應用），培育具網路系統、軟體系統與嵌入式系統等質優專業人才，以提供業界優良、穩定的人力資源。本系的發展特色則定位在「離島資訊技術與應用」此一主題。
• 發展特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系以網路技術與服務、數位內容與應用為二大課程規劃方向。 2. 開設三學期的實務專題製作，以讓學生能將理論與實務相結合，並學習團隊合作技能。 3. 輔導學生於畢業前取得語文、電腦應用、資訊相關專業證照，以利學生往後升學或就業之需。
• 特殊設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嵌入式系統實驗室：作為電子電路、數位系統與嵌入式系統相關課程實習使用。 2. 網路系統實驗室：作為網路相關課程實習用。 3. 軟體系統實驗室：作為程式設計相關課程實習用。 4. 專題研究室：作為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用，以求理論與實務結合。
• 就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訊相關產業。 2. 國家考試進入公家機構擔任公職。

• 學校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 系(組)、學程	電機工程系
• 網址	http://www.cbsdinfo.com/does/index.asp
• 課程規劃	以發展電力工程、儀表系統設計與自動控制作為課程規畫目標。發展重點包含「電子儀表」、「自動控制」、「電力電子」、「工業配線」、「機電整合」、「數位電子」、「太陽光電系統」等實務課程，培養學生就業所需技術能力。
• 發展特色	以「綠能應用與開發」為系發展特色，尤其在風力發電以及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方面。設置太陽光電系統考照訓練場、風力機測試場，與台灣大電力公司合作中小型風機國際認證場。設有 180KW 太陽光電系統以及 20KW 風力發電系統，全部發電量均採市電併聯方式供應學校用電。
• 特殊設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電子學實驗室。 2. 微處理系統實驗室。 3. 機電整合乙、丙級實習教室。 4. 數位電子乙級實驗室 5. 工業配線乙、丙級實習教室。 6. 電力電子乙、丙級實習場地。 7. 太陽光電設置乙級技術士訓練場。 8. 小型風力機設計實驗室。 9. 小型風力機性能測試場。 10. 太陽光電與風力機展示室。
• 就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電機、電子、自動控制、綠能科技等相關公司技術研發人員。 2. 高普考、特考進入公家機構。

• 學校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 系(組)、學程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 網址	http://cc2.npu.edu.tw/~mlm/
• 課程規劃	專業課程之規劃原則包括：(1) 國際行銷與國內行銷並重：國際行銷含國際貿易、國際運銷、兩岸經貿、全球運籌等課程，而國內行銷以流通服務業之連鎖加盟型零售業為重點，尤其是門市服務實務課程。(2) 國際物流與國內物流兼顧：國際物流以多式聯運(複合運輸)之主角即國際貨運代理業為重點，亦含企業國際物流之外貿船務作業，而國內物流以倉儲業、公路貨運業、宅配業、快遞業於實體通路(超商、超市、百貨、量販店)，及虛擬通路(電子商務、網路購物平台)之後勤支援作業為重點。
• 發展特色	本系教學目標係為配合國家發展全球運籌中心政策及策略性服務產業政策之人才需求，以培養具備「行銷傳播」、「零售流通」、「物流倉儲」與「國際商貿」專業知識之中階經營管理及實務技術人才。
• 特殊設備	1. 全球運籌中心 2. 行銷與流通專業教室 3. 倉儲與物流專業教室 4. 專題製作室 5. 門市服務專業教室 6. 營銷戰略規劃中心
• 就業	1. 行銷及物流相關公司就業:包括行銷企劃公司、廣告公司、傳播媒體及公關公司、市場調查公司、百貨零售公司、電子商務公司、物流公司、倉儲公司、快遞公司、航運(空)公司、海空運貨運承攬公司、報關公司、貿易公司等 2. 經由國家考試進入政府機構:如交通部、航港局、鐵路局、公路總局、民航局、縣市政府等單位擔任公職及參加國(公)營事業考試進入臺灣港務公司、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或是各大都市大眾運輸系統公司等任職。

• 學校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 系(組)、學程	航運管理系
• 網址	http://stm.npu.edu.tw/
• 課程規劃	本系課程設計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以實務知識及技能之養成為主，以解決實務問題所必備之專業知識進行規劃。在課程之內容上，以海、空運課程為主，一般管理、供應鏈管理相關課程為輔，以達到學生具備實務處理、應用能力，具有解決問題能力。
• 發展特色	本系因應政府國家經貿政策，產業自動化需求，發展離島運輸產業，培育我國海運、空運、港埠、貿易等相關事業之經營管理及實務技術人才。
• 特殊設備	教學設備上因應海、空運業等自動化之需求，成立航空訂位票務實習教室、通關自動化實習教室及國際物流監控暨RFID應用中心，並開設航空訂位系統、通關自動化系統，航業文件製作實務等課程。
• 就業	1. 航運事業機構:民營公司、航空公司、海空貨運承攬公司、船務公司、報關行及外商貿易公司等。 2. 經由國家考試進入公家機構，如民航局、港務局及交通部等單位擔任公職。

• 學校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 系(組)、學程	觀光休閒系
• 網址	http://dtl.npu.edu.tw/dtl-npu/
• 課程規劃	本系之課程設計，以基礎專業知識為共同必修，觀光服務與島嶼休閒二個課程模組為主軸，搭配半年與業界實習，使學生能知識與實務結合。為配合課程進行，建置有相關的專業教室，並有多個專業的學位學程可以強化職能。四年級尚有國內外交換生機會，可至交換學校至少一學期的課程學習。
• 發展特色	本系以觀光服務、海洋休閒及島嶼遊憩為特色，強調理論與實務相結合，以發展觀光產業所需之人才為主。本系師資專精之專業特色為觀光服務、生態觀光、文化觀光、地景觀光、旅行業、海洋休閒業等。除了校內專業課程之外，也擴展與學術界暨產業界之聯繫、交流及合作，並簽定國內跨校與國際交換學生協議，鼓勵學生前往交換學習。
• 特殊設備	觀光服務實習教室(City & Guilds 國際咖啡師考場)、觀光服務製備教室、實習旅運中心、觀光休閒規劃室(製圖教室)、商業經營與服務教室、觀光導覽解說教室、專題討論暨會議室、觀光產業資訊教室(國內旅遊領團人員試務中心、航空訂位系統、SSE 國際攝影認證與旅行業專業認證)、數位多媒體實習教室、島嶼產業服務中心。
• 就業	1.觀光休閒產業：旅行社、航空公司、規劃公司、會展公司、觀光旅館相關事業部、俱樂部、民宿、觀光領隊、導遊、領團人員及國家風景區、國家公園、解說服務員等。 2.政府機構：觀光局、文化局、農漁局等或其周邊組織工作。

柒、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一、考試日期:107年6月9日(星期六)。

二、考試時間及地點:依招生系之規定辦理。另面試通知單會於107年5月23日(星期三)後以掛號郵寄。

三、請考生依招生系規定之時間，持面試通知單、身分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鑑輔會核發之身心障礙鑑定證明等相關證件之正本備驗應試。

捌、成績核計及錄取標準

一、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100分，各項目依所占配分率加計後，總成績滿分為100分。

二、各考試項目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後第2位(小數點後第3位四捨五入)。

三、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後，依招生名額錄取正取生，並得列備取生;若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正取生報到後，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107/6/29中午12:00前)，以備取生遞補到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

四、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同分參酌優先順序，以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玖、寄發成績單及成績複查

一、成績單於107年6月15日(星期五)以E-mail寄發(不另寄送紙本成績單)，請各位考生報名時務必將各項資料(含電子郵件信箱)登打正確完整。

二、複查日期：107年6月20日(星期三)下午16時前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可先行傳真，傳真電話(06)926-4265，傳真後請來電確認(06)9264115#1122，但仍須寄送正本成績複查申請表至本校)

三、複查方式：僅受理通訊申請，請填具「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五)。

四、每科目複查費新台幣 50 元，請購買郵政匯票，匯票受款人：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附回郵信封一個(寫明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住址並貼足回郵)連同成績單、匯票以限時掛號寄「88046 澎湖縣馬公市六合路 300 號—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委員會收」。

五、複查僅就成績核計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六、考生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拾、錄取公告

一、錄取名單於 107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一) 09:00 於本校網站「招生訊息」網頁公告，並以 e-mail 寄發錄取通知單(同時掛號郵寄紙本錄取通知單)。

二、請各位考生報名時務必將各項資料(含電子郵件信箱)登打正確完整，如有地址錯誤導致無法接收郵件，致未能如期報到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

拾壹、報到手續

一、正取生報到:請於107年6月27日(星期三)下午17:00前，依錄取通知單所規定方式辦理網路報到。

二、正取生應依規定時間完成報到手續，逾時未報到或報到手續不完整者，本校得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處，逕行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三、正取生報到後仍有缺額或遇有放棄錄取之缺額，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至107年6月29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止。

四、完成網路報到後，之後再依錄取通知單所規定期限內繳交應繳資料。

拾貳、註冊入學及收費標準

107 學年度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以當學年度網站公告為主。

拾參、簡章下載

本簡章請自行參閱本校網站 (<http://www.npu.edu.tw>)，點選「招生訊息」下載使用，無須購買紙本簡章及輸入通行碼。

拾肆、考生申訴辦法

一、若考生認為招生相關事宜有損及個人權益之處或認為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應於情事發生後一週內，以正式書面具名詳填「考生申訴書」(簡章附表六)，並檢附相關文件或證明，以【限時掛號】逕寄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惟對考試成績之評分不得提出申訴。

二、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函復申訴人。

三、若考生對招生考試相關事宜有任何疑義或爭議時，悉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若招生簡章有未載明之事項，則依相關規定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之。

拾伍、附註

一、錄取新生體格檢查，請依本校規定辦理。

二、本校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入學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考生報名參加本入學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

三、入學後如需進入實驗（實習）場所者，依規定另須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相關資訊可至教育部安全衛生教育網（<http://140.135.11.231/>）或本校總務處環安組（06）9264115轉3312徐小姐洽詢。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或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辦理。

【附表一】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四年制日間部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考試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黏貼用表

准考證號碼	※考生請勿填寫		
考生姓名	身份證字號		
身心障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發之證明		文件有效日期
			年 月 日
障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腦細麻痺 <input type="checkbox"/> 自閉症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多重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發展遲緩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體病弱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障礙程度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極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必繳】			
鑑輔會所發之證明正面影印本黏貼處(影印本須完整清晰)			
身心障礙證明 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影印本須完整清晰)		身心障礙證明 背面影印本黏貼處 (影印本須完整清晰)	
※所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報名截止日前仍為有效期，始符合報考資格。			

【附表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四年制日間部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考試
考生應考服務需求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緊急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考生應考服務需求項目(可複選):			
項目	考生自行勾選		
面試提早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於面試前提前五分鐘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個人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拐杖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需考場提供之特殊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座位空間需求 (加長、加寬) <input type="checkbox"/> 隨側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面試當天溝通表達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唇語 <input type="checkbox"/> 筆談 <input type="checkbox"/> 手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其他需求			
<p>※以上所列各項如未符合考生需求，請考生於「其他需求」欄位中加以說明，如欄位不足填寫，請另附A4紙張詳列說明，並由考生簽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考生簽名：_____</p>			

【附表三】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四年制日間部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考試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

報考系所		報名序號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傳真：
通訊住址	□□□□□		
E-mail			
審查結果	考生勿填		

備註：以 107 年度各縣市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為限。

【附表五】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四年制日間部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表（正表）

報名編號		姓名		聯絡電話	()
申請複查科目			原分數	複查結果	
				※	
				※	
備註	標示“※”欄位考生請勿填寫				

考生注意事項：

- 一、成績複查日期：107 年 06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16 時前。
- 二、欲複查之科目名稱請務必填寫；本申請表一式二聯，請考生以正楷親自填寫並名。
- 三、複查僅就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四、填妥本申請表(正、副表)連同考生成績單及工本費(每科之工本費 50 元，以郵政匯票繳交，受款人請填「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現場繳交或限時掛號寄「88046 澎湖縣馬公市六合路 300 號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委員會收」。

考生簽章：_____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四年制日間部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表（副表）

報名編號		姓名		聯絡電話	()
申請複查科目			原分數	複查結果	
				※	
				※	
備註	標示“※”欄位考生請勿填寫				

【附表七】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四年制日間部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考試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報名 編號		姓 名		身分證 字 號		電 話	
<p>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貴校_____系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致國立澎湖科技大學</p>							
錄取生 簽 章			日 期	中華民國年		月	日

第一聯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存查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四年制日間部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考試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報名 編號		姓 名		身分證 字 號		電 話	
<p>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貴校_____系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存查聯寄送通訊地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致國立澎湖科技大學</p>							
錄取生 簽 章			日 期	中華民國年		月	日

第二聯 錄取生存查

注意事項：

- 錄取生填妥本聲明書並簽名後，請傳真至(06)926-4265 並現場繳交或以掛號郵寄至 88046 澎湖縣馬公市六合路 300 號「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委員會收」。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節錄)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